

公司安排法定节假日和年休假连休合法吗？

基本案情

2021年6月，程丽丽（化名）大学毕业时通过校招进入某公司工作。今年春节前，公司单方决定统筹安排全体职工的年休假时间。按照公司这项规定，她在春节假期后接着休了5天年休假，直到2月23日才返回公司上班。

“我家在当地，在家过年不像其他家住外地的同事，无需在春运期间抢购往返机票、火车票，就算是驾车出游也完全根据自己的兴趣而定。按照计划，我还想利用年休假时间做一些其他

事情，但这个计划被公司如此安排搅黄了。”程丽丽说，尽管她的假期没有少休一天，但总感觉有点不对劲。

程丽丽想知道：在公司未事先征得她同意的情况下，已经休完年休假的她能否说“不”？

法律分析

根据程丽丽介绍的情况，可以肯定地说，其不能对公司的休假安排说“不”。

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第三条规定：“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，年休假5天；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，年休假10

天；已满20年的，年休假15天。国家法定休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。”与之对应，程丽丽的确享有5天的带薪年休假。

但是，就带薪年休假如何安排，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单位根据生产、工作的具体情况，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，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。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，也可以分段安排，一般不跨年度安排。单位因生产、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，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。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，经职工本人同意，可以

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。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，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%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。”

上述规定表明，劳动者虽然享有休年休假的权利，用人单位具有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统筹安排员工休年休假的法定义务，但休年休假既可以由劳动者向用人单位申请，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主动安排，劳动者本人意愿只是其中之一，并非决定因素，即便劳动者不主动提出申请，也不能视为劳动者放弃休年休假的权利。因为，年休假制度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劳动者休息的权

利，让劳动者能够享受较长时间的休息休假，以维持和恢复其劳动能力。因此，无论安排在何时休年休假，只要用人单位保障了劳动者休假就达到了休息的目的。

本案中，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实际，在考虑自身正常工作秩序前提下，统筹安排职工在春节假期后休年休假，即使该休假安排属于公司单方面意思表示亦合乎法律规定。况且，程丽丽已经根据公司安排休完了本年度年休假，故其不能再对公司的休假安排说“不”。

颜东岳 法官

家庭生活产生矛盾，女性享有哪些特殊权益？

在家庭生活中，女性因生育、离婚、继承等引发的矛盾并不少。为维护女性合法权益，本文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法理剖析。

案例1

女性遭遇家暴，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

两个月前，在一次吵架中，林某用酒瓶击打妻子陈女士，造成其头部、手臂等多处软组织挫伤。伤愈后，陈女士持公安派出所出警记录、治疗病历等证据向法院起诉离婚，同时递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。法院经审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：即日起3个月内禁止林某殴打、威胁、辱骂陈女士。

评析

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，如违反该禁令将会被罚款、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，在保障女性婚恋、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对此，《民法典》第1042条规定，禁止家庭暴力。第1091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……（三）实施家庭暴力。”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65条规定，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。同时，该法还进一步延伸拓宽了司法保护范围，其中第29条规定：“禁止以恋爱、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、离婚之后，纠缠、骚扰妇女，泄露、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。”这就是说，无论是家庭关系还是恋爱交友等亲密关系，无论是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还是确已存在的现实危险，都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案例2

是否生育子女，赋予女性更多决定权

耿女士与胡某婚后已育有两个女孩。2023年11月，两人商定再要一个孩子。不久，耿女士怀孕。可是，因担心高龄孕妇面临的风险，在未征得丈夫同意的情况下，耿女士自行到医院做了人流手术。胡某得知后非常气愤，遂以侵犯其生育权为由将耿女士告上法庭，要求赔偿其精神损失费10万元。经审理，法院判决驳回了胡某的诉讼请求。

评析

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32条

规定：“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，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。”对于女性生育权的优先保护，还体现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23条的规定：“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”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，女性生育权的内容包括受孕、怀孕、正常分娩自由和中止妊娠的自由。但需要指出的是，生育子女是夫妻就生育与否达成一致意见的行为，在这一问题上男女双方应当彼此尊重，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，以体现生育权的共享性，利于营造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。

案例3

丧偶儿媳赡养公婆，依法享有继承权

10多年前，赵女士的丈夫突遇意外身亡。为全身心照料公婆，赵女士一直没有再嫁。前些日子，赵女士的公婆相继病逝，身后留下房屋、家具等遗产。当赵女士打算继承这些遗产时，遭到其公女的侄子等人的阻挠。无奈，赵女士诉至法院。经审理，法院判决确认赵女士为其公婆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，其有权继承公婆的遗产。

评析

按照《民法典》第1127规定，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第二顺序继承人为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由此可见，在通常情况下，丧偶儿媳不是法定继承人，即没有继承权。然而，现实中也有特殊情况。对此，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59条特别规定：“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，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。”本案中，赵女士丧偶后悉心照料公婆饮食起居10余年，完全符合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法定条件。因此，法院的判决维护了她的合法权益。

案例4

女性离婚再婚，他人无权阻挠干涉

王阿姨多年前离异，由其抚养的婚生女儿小唐也已成家。前些日子，当王阿姨打算与现在的男友办理再婚登记时，却遇到了

小唐的阻拦。小唐的理由是，担心母亲的财产被骗。为此，小唐干脆将其母亲的身份证、户口本全部拿走。王阿姨无奈诉至法院，最后在法官的劝解、训诫之下，小唐才归还了母亲的证件。

评析

婚姻自主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，该权利包括结婚和离婚两个方面的自由。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61条规定：“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、离婚自由。”按照这一规定，子女或为财产或为照料孩子等私利考虑，对父母再婚加以阻止和干涉的行为都是违法的。至于子女所担心的再婚后财产归属问题，当事各方可以通过签订婚前财产书面约定等方式来解决。

案例5

对于家庭共同财产，妻子享有记名权

陆女士与黄某结婚多年，由于黄某长期酗酒、性格暴躁等原因，双方感情始终不佳，婚姻关系也名存实亡。近日，陆女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案件受理后，法院依法向原告、被告双方送达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，要求双方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。二人接到财产申报令后，黄某认为自己对家庭贡献大，不允许陆女士申请房产、车辆等财产信息，但被法院责令改正。

评析

夫妻共同财产和债务认定往往是离婚诉讼双方争议的焦点，甚至有的女方莫名“被负债”。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66条规定：“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，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。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，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……”另外，针对在离婚财产分割诉讼中女性举证能力相对较弱的实际，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67条规定：“离婚诉讼期间，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。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损毁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，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，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。”

张兆利 律师

遗失身份证竟变成公司股东 被限制消费该怎么办？

案情回放

2023年8月1日，A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实收资本、经营范围、董事会情况的变更登记。在此次变更登记中，刘先生被变更为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之一，占股权85%，并被委任为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2023年8月18日，因A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法院作出限制消费令，对刘先生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然而，刘先生根本不知道自己已经被列为A公司的股东、执行董事。那就奇怪了，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经过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处理决定书，刘先生发现了相关事实。原来，A公司在进行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，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“刘先生”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是他已向公安机关申报遗失的证件的复印件，不是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
随后，公安机关调查发现，在A公司上述变更登记材料中“刘先生”的签名也不是刘先生本人所写。因A公司提交虚假不真实的变更登记材料，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变更登记，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决定撤销A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取得的公司变更登记的行政许可。

法律点评

本案的情形比较特殊。那么，应当如何看待A公司的行为，即其在刘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利用刘先生的身份证信息将其登记为公司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呢？公民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登记成为公司的股东，当公司经营出现问题时，法院还会判决强制执行吗？

在这方面，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》明确规定，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是新型犯罪，各级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要从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

息安全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，借鉴以往的成功判例，综合考虑出售、非法提供或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次数、数量、手段和牟利数额、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因素，依法加大打击力度，确保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上述规定指出，对于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将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，被他人用以实施犯罪，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或者死亡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、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或者出售、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较大，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，均应当依法以非法出售、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于窃取或者以购买等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较大，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，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使用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，实施其他犯罪行为，构成数罪的，应当依法予以并罚。单位实施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的，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要依法加大对财产刑的适用力度，剥夺犯罪分子非法获利和再次犯罪的资本。

从本案查明的事实看，A公司相关责任人等人通过非法获取刘先生身份证等个人信息的方式，伪造刘先生的签名，然后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恶意将刘先生登记为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，最终导致刘先生作为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并对刘先生自己经营的公司产生了负面影响。根据《刑法》第253条之一规定，从A公司的行为及造成的后果看，其已经涉嫌犯罪。目前，经刘先生申请本案已经移送公安机关，相关犯罪事实通过刑事侦查程序查明之后，若A公司构成犯罪就需承担赔偿责任。刘先生所受损失的赔偿。

李金龙 律师